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120035254A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暨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茲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於發放指定期限內申領，並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里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 第五條 未於前條所定發放期限前領取敬老禮金者，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六條 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撤銷其申領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或專人發給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調整年度預算。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